28817 繕本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10,131 元	
聲請人即債權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設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法定代理人	曾宜欣	地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佳隆	地址同上
債務人	盧維鴻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 10,131 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24 日簽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聲證 1**)，債務人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現股買進金寶股票 2,000 股及東森股票 1,000 股;11 月 26 日現股賣出金寶股票 2,000 股

及東森股票1,000股。債務人於110年11月29日應履行交割金額為**62,138**元(**聲證2**),扣除債務人銀行帳上餘額**212**元,債權人代墊交割款為**61,926**元,扣除11月30日應給付債務人買賣交割款**60,383**元,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酌收違約金**8,588**元,債務人共應支付債權人金額總計**10,131**元(計算式:62,138-212-60,383+8,588=10,131)。

二、前項債權迭經催討無效(**聲證3**),債權人恐其債權無法實現,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以實現債權。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具 狀 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宜欣

【證物欄】

聲證1: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聲證2:買賣報告書。

聲證3:違約通知函。

(以上均影本)